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段宏、叶宏、罗鹏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实质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宏



叶宏



罗鹏

2022年4月11日